

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6120029

UDC_____

交通肇事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交通肇事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Transportation Cause Troubling Crime Certain Question Research

陈舒雅

陈舒雅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12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 年 月

指导教师: 周东平教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厦门大学

2009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近年来，惊动全国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屡见报端，引起了全国上下关于交通事故犯罪的关注，刑法中关于该罪规定的粗放和简单与实践中交通事故案件的复杂形成了巨大的矛盾，同时立法和司法解释不仅存在不足，而且还存在冲突，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本文以刑法基础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及国外的成熟立法例及经验，针对我国交通事故罪的若干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文章首先论述了交通事故罪的立法现状，对交通事故罪的定义、主体以及量刑等分别进行阐述。主体部分，对学术界争议较大的几个疑难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包括对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及非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概念的界定；对非机动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是否能成为本罪的主体问题的论述。量刑部分，笔者分析了交通事故罪的刑档和刑种，分为基本刑档、加重刑档、特别加重刑档三个层次说明。本章的最后一部分是交通事故罪与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交通事故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界定。接下来，对交通事故罪中的若干疑难问题分别进行了研究，包括交通事故逃逸问题、逃逸的共犯问题、危险驾驶问题、交通事故罪的赔偿问题。最后一部分是关于交通事故罪的立法完善，也是本文的创新点所在。笔者主张：首先，增设新罪名交通事故逃逸罪和危险驾驶罪，并对两罪设立的必要性、两罪的定义、构成及与现行刑法的衔接提出自己的观点。其次，增加新刑种资格刑和罚金刑，并对资格刑进行了适合该类犯罪的四种划分，分别是吊销驾驶执照、限制授予驾驶执照、一定时间内禁止驾驶、禁止驾驶某一类型的车辆。关于增加罚金刑，笔者认为虽然罚金刑设立的初衷是针对贪利性质的犯罪，但由于交通事故犯罪的特殊性，增加罚金刑有诸多的合理性。

关键词：交通事故罪；逃逸；危险驾驶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lerted the country's major newspapers Traffic Accident pieces of commonplace and has caused the whole country's concern about crime, traffic accident,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on the crime of simple and practical Traffic Accident extensive and complex pieces of the formation of a huge contradiction, legislation and there is only a shortag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odify and improve. In this paper, bas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as a guide, combined with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and abroad mature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and experience of the crime on traffic accident a number of issues in-depth research and analysis. The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legislative crime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situation, the traffic accident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the main and sentencing, respectively, are described. The main part of the more controversial in academic circles a few difficult problems one by one, including those engaged in transport of personnel and transportation of persons engaged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pairs of non-motorized vehicle drivers, pedestrians, whether the car can be become the subject of this crime's exposition. Sentencing part,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traffic accident and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criminal file types, rather consist of a basic sentence file, add criminal files, criminal files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three levels of description, respectively. The last part of this chapter is the traffic accident crime and dangerous means, crime, traffic accident crime and deliberate assault, intentional homicide defined. Next, the traffic accident crime in a number of difficult problems were studied, including the hit and run traffic problem, escape the question of complicity, dangerous driving,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for the crime. The last part is about the traffic accident perfect crime legislation, but also the innovative point of this article where the author claims: First, the addition of new charges: hit and run crimes,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As well as the ne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wo crimes, both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composition and interface with the existing criminal law put forward their own point of view. Second, the addition of new kinds of sentences: Qualification punishment, criminal fines, and was eligible for punishment for such type of crime, namely, suspension of driving licenses, limitations on granting driver's license to

prohibit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riving, banned from driving for a certain type of four kinds of vehicles. on increasing criminal penalties, I believe that although the original intention was to establish criminal penalties for the Money-Lured nature of the crime, but because of the special nature of crime, traffic accident, increase criminal penalties There are many are reasonable.

Key words: Traffic incidence crime; Hit-and-run; Dangerous driving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我国交通肇事罪的立法现状.....	2
一、交通肇事罪的定义.....	2
二、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2
(一)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与非从事交通运输人员.....	3
(二) 关于交通肇事罪主体的其它疑难问题.....	4
三、交通肇事罪的量刑.....	7
(一) 交通肇事罪的刑档.....	7
(二) 交通肇事罪的刑种.....	8
四、交通肇事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	9
(一) 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9
(二) 本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10
第二章 交通肇事罪疑难问题研究.....	11
一、交通肇事后逃逸及因逃逸致人死亡的问题.....	11
(一) “逃逸”应属定罪情节还是量刑情节.....	11
(二)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问题.....	12
二、交通肇事逃逸的共犯问题.....	13
(一) 针对《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肯定论和否定论观点.....	14
(二) 笔者的观点.....	15
三、关于危险驾驶的问题.....	16
(一) 危险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16
(二) 危险驾驶行为的表现形式.....	16
(三) 国外的相关规定.....	17
四、交通肇事罪的赔偿问题.....	18
(一) 肇事者赔偿能力问题.....	18
(二) 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19

第三章 交通肇事罪的立法完善	21
一、增设新罪名	21
(一) 增设交通肇事逃逸罪.....	21
(二) 增设危险驾驶罪.....	22
二、增加新刑种	23
(一) 增加资格刑.....	23
(二) 增加罚金刑.....	24
结 语.....	26
参考文献.....	27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raffic accident in China's legislative crime of the status quo	2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2
Subchapter 2 The main body of the crime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2
Section 1 Engaged in transport personnel and transportation of persons engaged	3
Section 2 With regard to the crime of the main traffic accident and other difficult problems	4
Subchapter 3 Traffic accident crime sentencing	7
Section 1 Traffic accident crime of criminal files	7
Section 2 The crime of criminal kinds of traffic accident	8
Subchapter 4 Traffic accident crime and other related crimes	9
Section 1 Of this crime and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afety by dangerous methods	9
Section 2 Of this crime and the crime of injury caused by negligence, negligence causing death	10
Chapter 2 Study on the Problems in Traffic Offense	11
Subchapter 1 The traffic accident and fled after escaping the death of people due to the problem	11
Section 1 The plot escaped conviction or sentence should fall within the plot	11
Section 2 The question of escaping the death of people	12
Subchapter 2 An accomplice to the problem of hit and run	13
Section 1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5 of the positive theory, negative views on the	14
Section 2 The author's point of view	15
Subchapter 3 With regard to dangerous driving behavior problems	16
Section 1 Social harm of dangerous driving	16
Section 2 Dangerous driving manifestations of dangerous driving	16
Section 3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foreign countries	17

Subchapter 4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for the crime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18
Section 1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for the crime of capacity.....	18
Section 2	The issue of victim compensation for moral damage.....	19
Chapter 3	Of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rime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	21
Subchapter 1	The addition of new charges	21
Section 1	Additional traffic hit and run crimes.....	21
Section 2	The addition of the crime of dangerous driving.....	22
Subchapter 2	The addition of new kinds of sentences	23
Section 1	Increas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mination.....	23
Section 2	Increasing the criminal penalties.....	24
Bibliography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引 言

交通肇事罪是一类最为常见的犯罪，人们对交通肇事行为一向深恶痛绝，不惜用各种手段来遏制这种行为，包括严厉的刑罚。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车辆的增加，交通肇事犯罪案件逐年上升，恶性交通肇事行为层出不穷，仅 2009 年在全国闹得沸沸扬扬的重大交通肇事犯罪案件就好几起，受关注之众，影响之广，前所未有。因此，社会各界掀起了讨论关于遏制交通肇事行为的新的热潮，刑法学界当然被推上了最前沿。

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在打击此类犯罪方面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并逐步完善的过程。但从实践上看，关于交通肇事犯罪在立法上存在诸多缺陷和不明确的地方，比如：交通肇事后逃逸的问题、交通肇事犯罪的过失共犯问题、危险驾驶行为的认定问题，以及对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等，都是急需补充和完善的问题。因此，本文以交通肇事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为题，结合司法实践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提出自己浅薄的观点和意见，以便深化对该问题的探讨。

第一章 我国交通肇事罪的立法现状

一、交通肇事罪的定义

在我国，关于交通肇事罪的刑法规定，体现在 1997 年刑法典（以下简称 97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除此之外，还有 2000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根据以上两个法律文件，交通肇事罪在我国的定义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关于本定义，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要点：

一方面，关于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与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容易相混淆的概念是交通管理法规，二者两字之差，但属于包含关系，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包含于后者之中，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人违章肇事都可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只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人才可能构成本罪。

另一方面，关于本罪的过失罪过。在我国刑法中，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由交通肇事罪的定义可以看出，交通肇事犯罪的行为人没有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发生的主观愿望。因此，该罪属于过失犯罪。

二、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关于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历来是争议和分歧较大的问题。我国 1979 年刑法典对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进行分类表述，97 刑法一改这种做法，将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范围扩大到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这样的规定取消了对本罪主体的特殊限制，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同。在此基础上，2000 年最高院的《解释》进一步对该罪的主体进行了阐述，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见，交通肇事罪主体包括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也包括非交通运输人员。

这样一来,对交通运输人员和非交通运输人员的界定便成了交通肇事罪主体认定问题的关键。除此之外,还有诸如非机动车辆驾驶人是否能成为交通肇事罪主体?行人能否成为交通肇事罪主体等问题。

(一) 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与非从事交通运输人员

1、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所谓“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是指一切从事交通运输业务,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直接关系的人员,而不是泛指与交通运输有关的人员。其具体包括:(1)直接操纵各种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如汽车、电车、船只、飞机、拖拉机等交通运输工具的驾驶人员;(2)直接操纵各种交通设施的业务人员,如内河航运线上的灯塔看守员、道口看守员等;(3)直接领导、指挥交通运输活动的领导、指挥人员,如船长、领航员等;(4)交通运输安全的管理人员,如交通警察、交通监理员等。^①

2、非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何谓非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非交通运输人员,是指没有合法手续却从事正常交通运输的人员。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无合法手续,但被借调或者受委托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二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临时被指派或者主动承担交通运输工作的人员;三是暂时没有合法手续,但为了从事交通运输工作,正准备取得合法手续的人员;四是为了保证主要职业的进行或者维持个人及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而驾驶交通运输工具的人员。^②另一种观点认为,非交通运输人员,是指交通运输人员以外的一切人员。^③实际上,目前交通活动范围扩大,不再仅限于运输活动,个人拥有车辆的现象增多,车辆不再单纯是运输工具而是成为出行代步工具,因而应该将本罪主体范围扩大为一般主体。^④并且,行为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与其从事交通运输活动手续是否合法或者与其所从事活动是否正当,从理论和司法实践的视角分析并没有必然联系。因此,认定交通肇事罪主体并不在于行为人有无特殊身份或者资格,而在于其行为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依据交通事故形成机理,结合刑法的规定,交通肇事罪的一般主体应当是指所有参与交通活动或者可以对交通工具安全行驶施加影响,其行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

^①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194.

^② 鲍遂献,雷东生. 危害公共安全罪[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341.

^③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540.

^④ 陈兴良. 刑法疏议[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249.

规，作用于交通工具，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人（但是，航空人员、铁路职工构成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除外，因为法律对此类人员的肇事行为有专门的规定）。

（二）关于交通肇事罪主体的其它疑难问题

1、非机动车辆的驾（骑）驶者是否可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非机动车驾驶者如果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在我国刑法学界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

有学者认为：我国的自行车数量堪称世界之最，号称“自行车王国”，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都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非机动车辆违章行驶有关。虽然非机动车辆肇事的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一般不如大型机动交通工具那样大，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它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实。^①因此他们对非机动车辆驾驶人成为交通肇事罪主体持肯定观点。

另有学者主张：驾驶非机动车的人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于这种行为本身危险性小，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因此不应定为交通肇事罪。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的，可按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理，即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不应包括非机动车的驾（骑）驶人员。^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否认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还有一种折中的观点，认为对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在个案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还包括两种意见：其一，非机动车的驾（骑）驶人员能否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取决于非机动车是否被用于从事交通运输活动；^③其二，如果非机动车辆的驾（骑）驶人员其行为具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性质，就应按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认定处理。^④折中的观点虽然包括两种意见，但还是承认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① 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403.

^② 周振想. 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 666.

^③ 苏惠渔. 刑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454.

^④ 张莉. 刑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137.

笔者对此问题同意肯定说,即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理由有以下两点:(1)我国立法并未将非机动车驾驶人排除在交通肇事罪之外。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是一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而有关的交通运输法规、规章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应遵守的交通规则和对违章行为的处罚都有明确规定。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2)在实际结果未产生前,危害程度是难以预料的,也是难以控制的。其侵犯的客体是否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根本不得而知。^①因此,如果当非机动车辆被用来从事交通运输活动及非机动车辆的用途被纳入与机动车辆用途相同的情况下,或者非机动车辆的驾驶与正在进行的有关交通运输活动直接关联的情况下,行为人驾驶非机动车辆,违章肇事,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导致法定的危害结果发生的,也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试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件为例:被告人苏某一日早上7时许骑着自行车将自己的小孩送到学校后回家,沿着京保公路良乡段由北向南骑自行车行驶,行至纸房村路口附近,准备从西向东横穿公路进入村中。当苏某的自行车前轮已经越过路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线时,适逢藏某驾驶两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因躲闪不及,摩托车的前轮撞在苏某自行车中部,两车均翻倒在地,摩托车倒地滑行6.6米,苏某被撞入路东的排水沟里,未受伤,而藏某因头部着地,造成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苏某构成交通肇事罪。^②

2、行人、乘车人能否成为交通肇事罪主体。关于行人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这一问题,理论界存在不同观点。主要有肯定论与否定论两种。

肯定论者认为,根据我国刑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所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行人自然也可以。^③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肯定说已成为通说,一些权威的刑法教材均持这种观点。

否定论者认为,行人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理由是,如果一切人员皆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会产生无法解决的矛盾,并且会失去判断是非的标准,造成逻辑上的混乱。^④

^① 赵秉志. 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105.

^② 高铭暄. 刑法专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620-622.

^③ 何秉松. 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第七辑)[M]. 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508.

^④ 赵秉志. 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下卷)[M]. 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106-108.

笔者的观点是：行人虽然在交通运输中处于一定的劣势，但如果符合构成要件，完全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首先，从立法本意分析，《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规，不仅约束交通运输人员，而且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规则，如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交通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需要参与交通活动的各方都遵守交通规则，照章行驶。如果有任何一方违章，其行为有可能作用于交通工具，混乱交通秩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①因此，行人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其次，行人成为该罪的主体，这是已被司法实践认可的现实。有这样一个真实案例：2005年6月17日中午，孔某在某市成山路，未确认安全，由北向南横穿成山路快速机动车道时，撞击该车道内由东向西行驶的两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林某被撞后倒向对向车道内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左侧，致使林某头、胸部损伤而死亡。交通部门认定，孔某横穿成山路机动车道未确保安全，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对本起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另外，经查明，距离孔某横穿马路处103米有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②笔者认为，在本案中，孔某明知自己违反了交通规则而横穿马路，且该马路是车辆来往较密集的地方，孔某完全应该预料到自己的行为会危害到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安全，但是却仍然横穿马路，其行为具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符合本案事实和法律的规定，孔某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同时其行为致一人死亡，依法应构成交通肇事罪。行人在路上行走，当然不是交通运输活动，但是，城市交通管理规则不是仅仅规范交通运输活动，而且也包括行人在公共道路上的行走。如果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可能会造成其他人的交通运输工具发生重大事故，从而构成交通肇事罪。另外，交通肇事罪所强调的是违反交通规章制度的行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而不是交通工具本身对公共安全的侵害。行人违章虽然没有利用对公共安全具有高度危险的交通工具，但是违章行为本身在特定的情况下完全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对公共安全具有现实的危险性，是对公共安全这一客体的侵犯。

^① 李朝晖. 交通肇事罪犯罪主体辨析 [J].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4): 64.

^② 金靖伟, 李小文. 行人能否成为交通肇事罪主体 [J]. 人民检察, 2006, (7): 34.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